

#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彰選二字第1113250009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之起止期間、地點，投票權人如發現名冊有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公告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，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23條第1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起、止日期：自111年11月8日至111年11月10日止，共計3日。

(二)起、止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至5時或1時30分至5時30分，以各公所公告上班時間為準。

二、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地點：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。

三、受理更正處所：同陳列閱覽地點。

# 主任委員 陳逸玲